

國立臺南大學師培中心英語能力 B2 等級參照標準

110 年 10 月 21 日「110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訂定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以下簡稱 CEFR）B2 等級英語能力之標準，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00122359 號函與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73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附表說明 5 之規定，特依下列各項英語檢定考試之標準制定此參照表。

二、本參照表之適用對象為本校 111 學年度起

- 1.申請加註「英語專長」之師資生；
- 2.申請修習與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之師資生；
- 3.由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提供之公費培育與分發名額，需具備此等相關英語能力之公費生。

三、相當於 CEFR 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之檢定及格證明參照標準：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標準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申請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者僅需中高級初試（聽、讀）即可。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1095 以上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說讀寫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87 以上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雅思(IELTS)	6.0 以上	聽說讀寫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之證明	聽說讀寫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179 以上	聽說讀寫	本項僅限領思職場英語檢測。領思實用英語檢測不適用。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閱讀（筆試） 239 以上 口說 S-2+ 以上 寫作 B 以上	聽說讀寫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此項考試於 108 年 12 月更名為「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	------	--

四、向本中心申請審核相當於 **CEFR 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須提供申請人大學以後參加此參照表內任一項英語檢測之相關成績證明文件，且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五、本參照表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